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被保荐公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浙商证券”、“公司”或“上市公司”）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泰联合证券”）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泽夏	联系方式：021-38966542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栋 20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龙定坤	联系方式：010-5683930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6 号）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500.0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021,335.5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87,978,664.49 元。2019 年 3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55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间，浙商证券股票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浙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决定对可转债实施提前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5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614,044,514 股。自 2020 年 8 月 26 日起，“浙商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根据浙商证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2018 年 9 月签订的保荐协议，银河证券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负责对浙商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浙商证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

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依据上述规定终止了与银河证券的保荐协议，自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华泰联合证券将承接原银河证券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义务和相关工作，华泰联合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孙泽夏女士、龙定坤先生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浙商证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期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于浙商证券相关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持续督导期将延长至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原则，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于持续督导期间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根据浙商证券的实际情况及工作进度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浙商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与浙商证券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定期回访，针对持续督导事项专门进行了尽职调查。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	持续督导期间，浙商证券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浙商证券及相关当事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违背承诺的情况。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间，浙商证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浙商证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持续督导期间，浙商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浙商证券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证券已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制度，保荐机构已按规定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已事先审阅相关文件并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补充，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	已及时审阅相关文件并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补充，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持续督导期间，浙商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浙商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背承诺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人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浙商证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p>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p> <p>（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p> <p>（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p> <p>（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p> <p>（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持续督导期间，浙商证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	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质量。	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p>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p> <p>（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p> <p>（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p> <p>（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p> <p>（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p> <p>（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p>	持续督导期间，浙商证券未发生该等情况。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保荐机构对浙商证券 2020 年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浙商证券在信息披露方面，能够遵循相关法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信息披露的文件和内容格式合规，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报告期内，浙商证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泽夏

孙泽夏

龙定坤

龙定坤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1年3月17日